

证券代码：871849

证券简称：远东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强对外投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对外投资，主要是指公司根据投资计划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子公司投资、联营公司投资和合营公司投资。

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投资，可以参照本规范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外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对外投资不相容岗位至少应当包括：

- （一）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执行；
- （三）对外投资处置的审批与执行；
- （四）对外投资绩效评估与执行。

公司的对外投资计划由董事长负责，并由董事会讨论决定，具体职责为：

（一）编制公司年度对外投资报告并制订公司下一年度发展及对外投资计划，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关投资决策和资产处置决定。

（二）委派或推荐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经营者、财务负责人，确认其任职资格。

（三）审查、批准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再投资方案。

（四）编制全资和控股投资企业经营者的年度经营目标，并按照管理要求和程序进行评议、考核和奖惩。

（五）审查并指导投资企业的年度运营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并检查执行情况。

（六）执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对外投资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及重大关联交易须即时披露。

总经办为对外投资日常工作的主管部门，行政部为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公司作出的资产经营和投资管理的各项决议。

（二）参与、分析、制订投资企业的购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股权转让等方案，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三）根据公司领导的要求，对公司投资的各个经济实体的资产运作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研究，对其资产的安全性、可运作性，提出意见，供公司领导决策。

（四）根据公司年度目标体系，编制全资和控股企业经营者的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在董事长授权下组织有关部门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清算及考核。

（五）会同或协助有关部门对公司投资的全资和控股企业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特定审计、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工作。

（六）制定投资企业的重组、调整、规范、改制及建立适应市场的运营机制等方案，并参与或指导实施。

（七）参与全资及控股企业的再投资方案进行论证及监理，指导、协助企业实施。

（八）负责与招商办、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有关政策，争取并落实各项政策优惠扶持。

（九）参与公司新投资项目的方案论证、项目的调研和筹建、注册登记等工作。

（十）汇集公司各投资企业以及所属企业再投资项目的资料，并对投资变动信息及时在内部网站披露。

（十一）掌握并执行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各项规定，对公司有关对外投资项目提出规范操作的意见，并按规定予以信息披露。

（十二）负责公司发行证券再融资工作，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报告，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按规定予以信息披露。

（十三）负责起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报告，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汇报，真实、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公众披露。

（十四）对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投资项目，负责提交项目投资预案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具体职责为：

（一）根据公司决策层的指示，参与对有关收购、兼并、新设、承包、托管等项目投资行为的财务论证，以避免或控制风险。

（二）对全资、控股的投资企业及再投资企业，按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建立财务核算体系，并规范所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

（三）按国家财务管理规定，组织中介审计机构对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和合并。

（四）按国家有关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有关对外投资有关资料的信息汇总，并提供信息披露资料。

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为对外投资内审监督部门，具体职责为：

（一）根据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对全资和控股企业进行定期、专项、经营者离任等内部审计，并配合中介审计机构对投资企业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

（二）掌握公司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情况，对再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进行调研，并提出处置意见。

（三）对中介审计机构预审中提出的问题，督促投资企业或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事务部办理对外投资业务。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分级授权的决策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不同的权限对投资进行审批，其中股东会是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

（一）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二) 以下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投资事项。

(三) 以下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投资事项。

第六条 公司根据对外投资类型制定相应的业务流程，明确对外投资中主要业务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和控制措施等。

公司投资的业务流程为：

(一) 根据投资意向，由公司投资事务部组织起草项目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方案，提交公司该项目分管领导初步审核。

(二) 投资方案提交董事长审核，并根据投资项目的授权范围分别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

(三) 项目一旦确定，由分管领导组织该项目的洽谈和实施，并由证

券事务部负责起草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提交分管领导审核；涉及资产审计、评估及收、付款的由公司财务部配合；涉及人事管理的由公司人事行政部配合；涉及对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

（四）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资产评估、相关部门备案、产权交易、验资等手续，并按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

对实际发生的对外投资业务，公司应当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加强内部审计，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建立对外投资信息档案，并加强对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明确各种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三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控制

第七条 公司应当编制对外投资项目建议书，由董事会办公室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对被投资公司资信情况进行尽责调查或实地考察，并关注被投资公司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的能力、资信等情况。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当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八条 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办公室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九条 公司应当由内审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全面反映评估人员的意见，并由所有评估人员签章。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

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权限报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公司可以设立投资审查委员会或者类似机构，对单项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项目进行预审。在预审过程中，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一）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调控政策，是否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和对外投资的总体要求，是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订的投资方案是否可行，主要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三）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和项目监管能力；

（四）拟投资项目的预计经营目标、收益目标等是否能够实现，公司的投资利益能否确保，所投入的资金能否收回。

只有预审通过的投资项目，才能提交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对所属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时，应当采取总额控制等措施，防止所属公司分拆投资项目、

逃避更为严格的授权审批的行为。

企业因发展战略需要，在原对外投资基础上追加投资的，仍应严格履行控制程序。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合同的，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三条 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公司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指定财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决策层和投资决策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公司派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派驻被投资公司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收益的核算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股利以及其他收

益，均应当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账外设账。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的管理，指定证券事务部保管权益证书，建立详细的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财务部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证券事务部清点核对有关权益证书。

被投资公司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取得被投资公司的相关文件，及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反映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公司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减值情况的定期检查和归口管理，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项目减值准备需董事会审批后方可计提，重大减值准备的计提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对应收回的对外投资资产，要及时足额收取。

转让对外投资应当由财务部会同董事会办公室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并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核销对外投资，应当取得因被投资公司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外投资项目后续跟踪评价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重要投资项目和所属公司超过一定标准的投资项目，由公司内审部门有重点地开展后续跟踪评价工作，并作为进行投资奖励和责任追究的基本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如发生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时，应从其法规、政策。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施行。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